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114年3月13日

# 大綱

壹

- 修法緣由

貳

- 修法重點

參

- 修法效益

## 壹、修法緣由(1/2)

### 一、增訂保險契約強制執行規定之背景：

111.12.9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肯認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自112年以來，對債務人之壽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案件量驟增。

造成債務人或其親屬失卻維持生活經濟安定或生命身體健康  
所需之保險保障，損及國人保險保障權益

對執行機關造成衝擊  
衍生龐大社會成本

引發社會各界關切

## 壹、修法緣由(2/2)

### 二、增訂其他修正條文之背景：

#### 保險業作業委外法令未有明確法律授權及罰則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惟現行保險法未如銀行法對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有明確法律授權。

#### 國內保險商品未能符合特定族群之保障需求

目前國內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因風險胃納等因素，未能提供特定人士（例如職業運動員）之多元保障需求。



## 貳、修法重點(1/7)- 保險法草案架構

### 因應保單強制執行議題

#### 豁免強制執行 保險契約類型

豁免強制執行之人壽保險契約類型  
(§123-1)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契約不得  
強制執行  
(§129-1、§130、  
§132-1)

#### 介入 權 (§123-2)

保險業  
作業委  
外法律  
授權及  
罰則  
(§148-3、  
§171-1)

得透過  
保險經  
紀人向  
國外保  
險業投  
保之除  
書規定  
(§167-1)

配合洗  
錢防制  
法刪除  
保險法  
第 168  
條之 7  
規定  
(§168-7)

## 貳、修法重點(2/7)

### 豁免強制執行之人壽保險契約類型 (增訂第123條之1)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3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3個月之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73,365元	新北市:60,840元	臺灣省:55,854元
高雄市:57,744元	桃園市:60,366元	臺中市:57,876元
臺南市:55,854元	金門縣/連江縣: 51,627元	

## 貳、修法重點(3/7)

### 年金保險契約準用§123-1之規定(維持第135條之4)

現行第135條之4略以：

第114條至第124條規定，於年金保險準用之。(現行條文準用範圍已含§123-1、§123-2)



## 貳、修法重點(4/7)

### 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不得強制執行

(增訂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健康保險契約排除準用§123-1壽險契約豁免強制執行原則及§123-2介入權規定 (修正第130條)

第102條至第105條、第115條、第116條、第122條、第123條及第124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現行條文準用範圍為「第122條至第124條」，含§123-1、§123-2)



## 貳、修法重點(5/7)

### 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 (增訂第123條之2)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 貳、修法重點(6/7)

### 增訂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作業委外辦法之法律授權 (修正第148條之3第3項)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增訂保險業違反主管機關作業委外辦法之罰則 (修正第171條之1第6項)

保險業違反第148條之3第3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1,200萬元以下罰鍰。

## 貳、修法重點(7/7)

### 增訂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除書 規定 (修正第167條之1第1項)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 刪除現行第168條之7規定 (刪除第168條之7)

刪除「第168條之2第1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 參、修法效益

確保國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得維持生活經濟安定所必需之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功能、擴大社會照顧

預計可減少國內保單扣押件數近七成，減輕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花費大量時間及人力處理保單強制執行之作業負擔，降低社會成本

介入權制度有利於債務人親屬延續保險保障

完善我國保險業監理法令制度

滿足國內特定職業人士之保險保障需求

# THANK YOU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